「新北市中和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市府112年修正規定	本所112年修正規定	本所111年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府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平時應即時掌握災害狀況，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之危害，依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規定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並通知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防辦）。 前項緊急應變小組應就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隨時報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決定緊急應變小組持續運作、撤除或開設應變中心。 有關緊急應變小組運作及相關事項之作業規定或手冊，由本府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訂定之。	三、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平時應即時掌握災害狀況，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之危害，依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規定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並通知本所役政災防課。 前項緊急應變小組應就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隨時報告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主管，決定緊急應變小組持續運作、撤除或開設應變中心。 有關緊急應變小組運作及相關事項之作業規定或手冊，由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訂定之。	三、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平時應即時掌握災害狀況，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之危害，依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規定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並通知本區役政災防課。 前項緊急應變小組應就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隨時報告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主管，決定緊急應變小組持續運作、撤除或開設應變中心。 有關緊急應變小組運作及相關事項之作業規定或手冊，由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訂定之。	酌修部文字。
七、各公所應依本要點及其作業規定所定成立時機、程序及相關作業開設區應變中心或烏來區應變中心，執行區內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並受市應變中心之指揮、督導、協調，其任務如下：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之縱向指揮、督	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推動各種災害防救應變措施，依據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其作業規定所定成立時機、程序及相關作業，開設中	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以下簡稱本區）為有效推動各種災害防救應變措施，依據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其作業規定所定成立時機、程序及相關作業，設	酌修部分文字。

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即時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應變處理，並定時發布訊息。 (三)災情與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及處理等事項。 (四)災區內需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得向市應變中心及相關機關(構)提出支援申請。 (五)跨區支援其他受災之區公所處理緊急應變事項。 (六)執行市應變中心指示事項。 (七)其他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和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區應變中心)及訂立本中心作業要點，執行區內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並受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市應變中心)之指揮、督導、協調。	中和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及訂立本中心作業要點，執行區內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並受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督導、協調。	
	二、區應變中心任務如下：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即時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並定時發布訊息。 (三)災情與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及處理等事項。 (四)在災區內需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對中和區(以下簡稱本區)各里及相關機關	二、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即時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並定時發布訊息。 (三)災情與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及處理等事項。 (四)在災區內需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對各里及相關機關(構)做必要之指示並主動向市災害應	酌修部分文字。

	(構)做必要之指示並主動向市應變中心及有關機關提出支援申請。 (五)跨區支援其他受災之區公所處理緊急應變事項。 (六)執行指揮官及市應變中心之指示事項。 (七)視災情狀況需要，向市應變中心請求支援，並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八)其他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變中心及有關機關提出支援申請。 (五)跨區支援其他受災之區公所處理緊急應變事項。 (六)執行指揮官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事項。 (七)視災情狀況需要，向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並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八)其他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八、區應變中心或烏來區應變中心置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一人至二人。指揮官由區長擔任，副指揮官一人至二人由副區長、主任秘書或作業組組長擔任，指揮官因故未能及時在場時,得由副區長、主任秘書及作業組組長依序擔任，或由指揮官指定代理人。 區應變中心或烏來區應變中心之編組依其區公所設置之課(室)單位數分類，其類別及任務分工如下： (一)設置役政災防課之區公所，各編組單位如下：	四、區應變中心置指揮官一人，由本區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召集人兼任；副指揮官一至二名，由副區長或主任秘書或作業組組長兼任，指揮官因故未能及時在場時，得由副區長、主任秘書及作業組組長依序擔任，或由指揮官指定代理人。 本中心編組分為十五組，其任務分工表，如附件一。	四、本中心置指揮官一人，由中和區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召集人兼任；副指揮官一至二名，由副區長或主任秘書或作業組組長兼任，指揮官因故未能及時在場時,得由副區長、主任秘書及作業組組長依序擔任，或由指揮官指定代理人。 本中心編組分為十五組,其任務分工表,如附件一。	酌修部分文字。

1.作業組：由役政災防課負責。 2.民政組：由民政課負責。 3.秘書組：由秘書室或會計室負責。 4.經建（農經）組：由經建課或農經課負責。 5.工務組：由工務課或養護工程課負責。 6.社會組：由社會課或人文課或社會人文課負責。 7.環保組：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各區清潔隊負責。 8.警政組：由各區警察分局派巡官以上負責。 9.消防組：由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大隊派員負責。 10.衛生組：由各地區衛生所派員負責。 11.國軍組：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由國軍指派人員擔任連絡官。 12.自來水組：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自來水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13.電力組：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電力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14.瓦斯組：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瓦斯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15.電信組：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電信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二)設置民政災防課之區公所，各編組單位如下： 1.作業組:由民政災防課負責。 2.秘書組:由秘書室或會計室負責。 3.經建（農經）組：由經建課或農經課負責。 4.工務組:由工務課負責。 5.社會組:由社會人文課負責。 6.環保組: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各區清潔隊負責。 7.警政組:由各區警察分局派巡官以上負責。 8.消防組:由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大隊派員負責。 9.衛生組:由各地區衛			

生所派員負責。 10.國軍組：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由國軍指派人員擔任連絡官。 11.自來水組：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自來水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12.電力組：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電力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13.瓦斯組：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瓦斯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14.電信組：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電信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三)本市烏來區公所各編組單位如下： 1.作業組：由民政課負責。 2.秘書組：由秘書室或主計室負責。 3.工務組：由建設課負責。 4.社會組：由社會人文課負責。 5.環保組：由本市烏來區清潔隊負責。			

6.警政組：由本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指派巡官層級以上人員負責。 7.消防組：由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大隊派員負責。 8.衛生組：由本市烏來區衛生所派員負責。 9.國軍組：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由國軍指派人員擔任連絡官。 10.自來水組：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自來水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11.電力組：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電力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12.電信組：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電信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前項各組組長由各區公所相關單位主管擔任，編組人員由負責單位指派熟悉業務之人員進駐，執行災害防救相關事宜，並與區公所其他相關單位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參與之相關單位及機關(構)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執行市應變中心交付任務。 區應變中心及烏來區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及指揮系統圖，如附件三至附件五。			
	五、區應變中心編組依本區設置之課（室）單位數分類，其類別及任務分工如下： 1.作業組：由役政災防課負責。 2.民政組：由民政課負責。 3.秘書組：由秘書室、會計室負責。 4.經建組：由經建課負責。 5.工務組：由工務課負責。 6.社會組：由社會課、人文課負責。 7.環保組：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和區清潔隊負責。 8.警政組：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負責。 9.消防組：由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	五、本中心編組依本區設置之課(室)數，其分類及任務分工如下： 1.作業組：由役政災防課負責。 2.民政組：由民政課負責。 3.秘書組:由秘書室、會計室負責。 4.經建組：由經建課負責。 5.工務組：由工務課負責。 6.社會組:由社會課、人文課負責。 7.環保組：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和區清潔隊負責。 8.警政組：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負責。 9.消防組：由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七救災救護大隊派員負	酌修部分文字。

	七救災救護大隊派員負責。 10.衛生組：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中和區衛生所負責。 11.國軍組：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由國軍指派人員擔任連絡官。 12.自來水組：由自來水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13.電力組：由電力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14.瓦斯組：由瓦斯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15.電信組：由電信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前項各組組長由本所相關單位主管擔任，編組人員由負責單位指派熟悉業務之人員進駐，執行災害防救相關事宜，並與區公所其他相關單位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參與之相關單位及機關(構)應成立緊急應	責。 10.衛生組：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中和區衛生所負責。 11.國軍組：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由國軍指派人員擔任連絡官。 12.自來水組：由自來水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13.電力組：由電力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14.瓦斯組：由瓦斯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15.電信組：由電信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前項各組組長由本所相關單位主管擔任，編組人員由負責單位指派熟悉業務之人員進駐，執行災害防救相關事宜，並與區公所其他相關單位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參與之相關單位及機關(構)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災害防	

	變小組，執行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執行市應變中心交付任務。 區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及指揮系統圖，如附件二。	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交付任務。 本中心任務編組及指揮系統圖，如附件二。	
九、市應變中心得視各種災害應變需要，指示成立市級或區級前進指揮所，以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處理相關應變救援事宜。	六、區應變中心得視各種災害應變需要，於災害現場指示成立區級前進指揮所，以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處理相關應變救援事宜。	六、本中心得視各種災害應變需要，於災害現場指示成立區級前進指揮所，以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處理相關應變救援事宜。	酌修部分文字。
十、市應變中心、區應變中心及烏來區應變中心之開設及撤除時機如下： (一)市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1、市應變中心平時為常時三級開設，由災防辦公室成員輪班進駐，隨時監控及處理本市各種災害，當災害發生且有擴大之虞時，得提升為強化三級開設，通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指定單位進駐，並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或消防局局長進駐指揮，若災情持續擴大，則提升至二級以上開設。 2、當災害規模達市應變中心強化三級以上之開設時機時，應立即開設對應層級之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災防辦公室，其開設時機與程序如	七、區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之時機如下： (一)開設時機： 1. 區應變中心平時即以常時三級開設設立，隨時監控及處理本區各種災害，當災害發生且有擴大之虞時，得提升為強化三級開設，通報相關單位進駐，並由本區指揮官進駐指揮，若災情持續擴大，則提升至二級以上開設。 2. 當災害達區應變中心強化三級以上之開設時機時，應立即成立對應	七、本中心開設及撤除之時機如下： (一)開設時機： 1. 本中心平時即以常時三級開設設立，隨時監控及處理本區各種災害，當災害發生且有擴大之虞時，得提升為強化三級開設，通報相關單位進駐，並由本區指揮官進駐指揮，若災情持續擴大，則提升至二級以上開設。 2. 當災害達本中心強化三級以上之開設時機時，應立即成立對應層級	酌修部分文字。

下： (1)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府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應變中心之開設及其分級，並應於成立後，立即口頭報告本會報召集人。 (2)本府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開設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或災防辦公室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適當層級之開設，並立即報告本會報召集人。 (3)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研判需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時，應主動提供進駐機關人員聯絡清冊，由災防辦公室協助以簡訊通知進駐。 (4)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通知相關機關單位、 團體進駐後，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於一小時內完成進駐。 3、災害應變之流程如屬長期且無外單位進駐需求時，開設方式得以會議形式運作，並由該災害	層級之災害應變中心，其成立時機與程序如下： (1)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主管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區應變中心之開設，並應於成立後，立即報告指揮官，並陳報市應變中心及市府民政局。 (2)本區接獲市應變中心通知成立後，依市府指示於時限內完成進駐。 3.本區接獲市應變中心通知成立時，立即成立區應變中心，並視災情狀況或連繫需要，通知各里及各任務組立即成立應變小組並啟動災情查通機制。 4.災害發生或有發	之災害應變中心，其成立時機與程序如下： (1)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主管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本中心之開設，並應於成立後，立即報告指揮官，並陳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及市府民政局。 (2)本區接獲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後，依市府指示於時限內完成進駐。 3.本區接獲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時，立即成立本中心，並視災情狀況或連繫需要，通知各里及各任務組立即成立應變小組並啟動災情查通機制。	

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視災害情況召開工作會報，以書面方式通知與會機關，後續並視災情及相關應變措施通知相關單位進駐市應變 中心。 (二)區應變中心及烏來區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1、市應變中心強化三級以上開設後，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通知各 公所立即開設區應變中心或烏來區應變中心。 2、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雖未達本要點所定開設時機，各公所應視災情研判狀況、聯繫需要或疏散收容情形，開設區應變中心或烏來區應變中心，並通報市應變中心及本府民政局。 (三)撤除時機： 1、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災防辦公室依災害搶修(險)、善後處理及災害後續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時，應報請召集人決定撤除市應變中心 ，回歸常時三級開設。 2、當本市海域發布海上颱風警報，而陸地未列入警戒範圍，而颱風暴風圈未經過本市海域（即東經一百二十二度以	生之虞時，雖未達本要點所定開設時機，本區應視災情研判狀況、聯繫需要或疏散收容情形，開設區應變中心，並通報市應變中心及市府民政局。 (二)撤除時機： 1.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依災害搶修(險)、善後處理及災害後續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時，依市應變中心指示，回歸常時三級開設。 2. 當本市海域發布海上颱風警報，而陸地未列入警戒範圍，而颱風暴風圈未經過本市海域(即東經一百二十二度以西、東經一百二十一度以東、北緯二十六度以南)，經研判已遠離無影響本市之虞，而降雨情形未達水災強化三級以上開設標準時，撤除之。	4.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雖未達本要點所定開設時機，本區應視災情研判狀況、聯繫需要或疏散收容情形，開設本中心，並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及市府民政局。 (二)撤除時機： 1.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依災害搶修(險)、善後處理及災害後續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時，依市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回歸常時三級開設。 2. 當本市海域發布海上颱風警報，而陸地未列入警戒範圍，而颱風暴風圈未經過本市海域(即東經一百二十二度以西、東經一百二十一度以東、北緯二十六度以南)，經研判已遠離無影響本市之虞，而降雨情形未達水災強化三級以上開設標準	

西、東經一百二十一度以東、北緯二十六度以南)，經研判已遠離無影響本市之虞，而降雨情形未達水災強化三級以上開設標準時，撤除之。 3、本市陸上颱風警戒範圍解除後，而降雨情形未達水災強化三級以上開設標準時，撤除之。	3.本市陸上颱風警戒範圍解除後，且降雨情形未達水災強化三級以上開設標準時，撤除之。	時，撤除之。 3. 本市陸上颱風警戒範圍解除後，且降雨情形未達水災強化三級以上開設標準時，撤除之。	
十一、市應變中心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種災害、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依法律規定或依本會報指定之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或因應區應變中心或烏來區應變中心之請求，分級開設。相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如下。但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災防辦公室得視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一)風災： 1.三級開設： (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本島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市海域列為警戒區域，研判	八、區應變中心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種災害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依法律規定或依本會報指定之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或應市應變中心之通知，分級開設。相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如下： (一)風災： 1.三級開設： (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本島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市海域列為警戒區域，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進駐單位及人	八、本中心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種災害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依法律規定或依本會報指定之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或應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通知，分級開設。相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如下： (一)風災 1.三級開設： (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本島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市海域列為警戒區域，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進駐單位及人	一、依據110年下半年度中和區災害防救會報決議，考量事業單位(自來水組、電力組、電信組及瓦斯組)轄區廣大，人力不足，為業務方

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府消防局、水利局、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及捷運工程局派員進駐，並視氣象狀況需要，通知相關局處或區公所進駐。 2.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甲、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氣象局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	員：由役政災防課通知相關任務組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2.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A.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氣象局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 B.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市海域列為警戒區域且預測颱風七級暴風圈經過	員：由役政災防課通知相關任務組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2.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A. 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氣象局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 B. 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市海域列為警戒區域且預測颱風七級暴風圈經過	便於一級開設時無須進駐中和區應變中心，惟與市府視訊會議時，務必派員參加，並指派聯絡窗口確保聯繫順暢，資訊雙向溝通。 二、配合災害防救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將「土石流」修正為

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 乙、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市海域列為警戒區域且預測颱風七級暴風圈經過本市海域，且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丙、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新竹縣、新竹市及桃園市陸地列入警戒區域，且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府消防局先行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宣導及相關聯繫事宜，並通知本府警察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捷	本市海域，且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C.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新竹縣、新竹市及桃園市陸地列入警戒區域，且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2)進駐單位及人員：由役政災防課先行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宣導及相關聯繫事宜，並通知中和分局、工務課、經建課、清潔隊、民政課、秘書室等單位派員進駐，並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進行防颱整備工作。 3.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市陸地列為警戒區域者，經消防局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役政災防課通知中和分局、消防局第七救	本市海域，且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C. 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新竹縣、新竹市及桃園市陸地列入警戒區域，且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2)進駐單位及人員：由役政災防課先行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宣導及相關聯繫事宜，並通知中和分局、工務課、經建課、清潔隊、民政課、秘書室等單位派員進駐，並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進行防颱整備工作。 3.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市陸地列為警戒區域者，經消防局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役政災防課通知中和分局、消防局第七救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三、考量水污染含括陸域及海洋水體污染，修正水污染應變中心之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 四、參考中央災害應變中

運工程局、民政局、教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及新聞局等機關派員進駐。 3.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市陸地列為警戒區域者，經本府消防局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甲、本府消防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城鄉發展局、勞工局、地政局、文化局、觀光旅遊局、客家事務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秘書	災救護大隊、工務課、經建課、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人事室、中和區清潔隊、中和區衛生所等單位指派人員進駐，新北市後備指揮部、臺北自來水事業西區營業處、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南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北區分公司新北營運處、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機構得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區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十五個編組組長應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參加。 (二)水災： 1.預警強化三級開設： (1)開設時機：經本府水利局研判本市轄內任一區短延時強降雨達時雨量四十毫米(以	災救護大隊、工務課、經建課、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人事室、中和區清潔隊、中和區衛生所等單位指派人員進駐，新北市後備指揮部、臺北自來水事業西區營業處、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南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北區分公司新北營運處、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本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十五個編組組長應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參加。 (二)水災 1.預警強化三級開設： (1)開設時機：經本府水利局研判本市轄內任一區短延時強降雨達時雨量四十毫米(以	心作業要點，新增火山災害應變中心二級及一級開設相關規定。 五、參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修正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 六、參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處、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新聞局等機關指派科長層級以上人員進駐。 乙、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	上)達百分之四十一(以上)機率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依指揮官指示相關任務組進駐，並由役政災防課持續進行監測。 2.強化三級開設： (1)開設時機：經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市府氣象協力團隊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市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開設。但本市各區雨量測站高程，於鶯歌區、五股區、林口區、三芝區、深坑區、烏來區、平溪區、石碇區與坪林區超過三百公尺者，其餘各區超過六十公尺者，均不列入研判： A.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三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四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	上)達百分之四十一(以上)機率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依指揮官指示相關任務組進駐，並由役政災防課持續進行監測。 2.強化三級開設： (1)開設時機：經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市府氣象協力團隊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市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開設。但本市各區雨量測站高程，於鶯歌區、五股區、林口區、三芝區、深坑區、烏來區、平溪區、石碇區與坪林區超過三百公尺者，其餘各區超過六十公尺者，均不列入研判： A.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三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四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	新增森林火災應變中心開設相關規定。 七、酌修部分文字。

緊急應變事宜。 丙、市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三十七個編組機關首長應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參加。 (二)水災： 1、預警強化三級開設： (1)開設時機：經本府水利局研判本市轄內任一區短延時強降雨達時雨量四十毫米(以上)達百分之四十一(以上)機率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府水利局水災強化三級值班人員(各分組人員及指揮官)於發布當日十三時前至本府大樓九樓災害應變中心待命，並由災防辦公室協助開設事宜。 2、強化三級開設： (1)開設時機：經災防	達十毫米以上。 B. 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二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C. 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一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六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D. 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非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二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八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五毫米以上。 E. 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非重點區之雨量站，	達十毫米以上。 B. 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二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C. 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一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六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D. 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非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二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八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五毫米以上。 E. 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非重點區之雨量站，	

辦公室與本府氣象協力團隊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本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設。但本市各區雨量測站高程，於鶯歌區、五股區、林口區、三芝區、深坑區、烏來區、平溪區、石碇區與坪林區超過三百公尺者，其餘各區超過六十公尺者，均不列入研判： 甲、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三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四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乙、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二個雨量站降雨量	其中一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九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五毫米以上。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役政災防課通知相關任務組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經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市府氣象協力團隊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市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A.氣象局發布大雨特報及市府已強化三級開設，進駐區應變中心人員監視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五個	其中一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九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五毫米以上。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役政災防課通知相關任務組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經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市府氣象協力團隊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市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A.氣象局發布大雨特報及市府已強化三級開設，進駐本中心人員監視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五個雨量站	

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丙、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一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六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丁、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非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二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八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五毫米以上。 戊、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非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一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	雨量站降雨量同時間且連續二小時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且發生複合型災害(如土石流、山坡地崩塌等)，經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預估未來強降雨仍持續延時二小時以上，需市府二級開設之局處協助救災時。 B. 各區有重大災情傳出，需市府進行協助救災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役政災防課通知工務課、中和分局、經建課、民政課、中和區清潔隊、秘書室等單位派員進駐。開設期間指揮官、副指揮官召開會議時，各任務編組組長應指派適當層級以上人員參與會議，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區	降雨量同時間且連續二小時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且發生複合型災害（如土石流、山坡地崩塌等)，經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預估未來強降雨仍持續延時二小時以上，需市府二級開設之十三個局處協助救災時。 B. 各區有重大災情傳出，需市府進行協助救災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役政災防課通知工務課、中和分局、經建課、民政課、中和區清潔隊、秘書室等單位派員進駐。開設期間指揮官、副指揮官召開會議時，各任務編組組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以上人員參與會議，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本中心召開	

時九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五毫米以上。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消防局、水利局、警察局、交通局、工務局及捷運工程局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並由指揮官或指派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水利局）負責應變中心指揮作業。 3、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經災防辦公室與本府氣象協力團隊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本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甲、氣象局發布大	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十五個編組組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4.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經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市府氣象協力團隊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市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A.氣象局發布豪雨等級以上特報及市府已二級開設，進駐區應變中心人員監視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五個雨量站降雨量同時間且連續三小時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發生複合型災害(如土石流、山坡地崩塌等)，且災情持續擴大，經天氣風險管理機	工作會報時，十五個編組組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4.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經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市府氣象協力團隊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市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A.氣象局發布豪雨等級以上特報及市府已二級開設，進駐本中心人員監視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五個雨量站降雨量同時間且連續三小時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發生複合型災害（如土石流、山坡地崩塌等)，且災情持續擴大，經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預估未	

雨特報及本府已開設強化三級，進駐市應變中心人員監視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五個雨量站降雨量同時間且連續二小時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且發生複合型災害(如土石流、山坡地崩塌等)，經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預估未來強降雨仍持續延時二小時以上，需本府二級開設之局處協助救災時。 乙、各區有重大災情傳出，需本府進行救災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甲、本府消防局、	關(構)預估未來強降雨仍持續延時二小時以上，需本府各機關、公共事業單位及其他單位（含中央機關及軍方）協助進行救災時。 B. 市應變中心已二級開設，各區有重大災情傳出，且降雨及災情持續擴大，需市府各機關、公共事業單位及其他單位（含中央機關及軍方）協助救災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役政災防課通知中和分局、消防局第七救災救護大隊、工務課、經建課、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人事室、中和區清潔隊、中和區衛生所等單位指派人員進駐，新北市後備指揮部、臺北自來水事業西區營業處、臺灣自	來強降雨仍持續延時二小時以上，需本府各機關、公共事業單位及其他單位（含中央機關及軍方）協助進行救災時。 B. 市府已二級開設，各區有重大災情傳出，且降雨及災情持續擴大，需市府各機關、公共事業單位及其他單位（含中央機關及軍方）協助救災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役政災防課通知中和分局、消防局第七救災救護大隊、工務課、經建課、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人事室、中和區清潔隊、中和區衛生所等單位指派人員進駐，新北市後備指揮部、臺北自來水事業西區營業處、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	

水利局、警察局、工務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民政局、教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及新聞局等機關首長指派適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但水利局進駐人員須為科長層級以上。 乙、開設期間指揮官、副指揮官召開會議時，則由副局長層級以上人員參與會議，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並由指揮官（市長）或指派災害防救業務主	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南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北區分公司新北營運處、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機構得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區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十五個編組組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三)震災(含土壤液化)：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四級以上，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役政災防課通知民政課、經建課、工務課、秘書室、中和分局、中和區清潔隊及後備指揮部等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	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南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北區分公司新北營運處、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本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十五個編組組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三)震災(含土壤液化)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四級以上，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役政災防課通知民政課、經建課、工務課、秘書室、中和分局、中和區清潔隊及後備指揮部等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	

管機關（水利局）負責應變中心指揮作業。 4、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經災防辦公室與本府氣象協力團隊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本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甲、氣象局發布豪雨等級以上特報及市應變中心已二級開設，進駐市應變中心人員監視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五個雨量站降雨量同時間且連續三小時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發生複合型災害（如土石流、山坡地崩塌	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六弱級以上或震災影響範圍逾二個區，估計本市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或因地震致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役政災防課通知中和分局、消防局第七救災救護大隊、工務課、經建課、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人事室、中和區清潔隊、中和區衛生所等單位指派人員進駐，新北市後備指揮部、臺北自來水事業西區營業處、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	或單位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六弱級以上或震災影響範圍逾二個區，估計本市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或因地震致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役政災防課通知中和分局、消防局第七救災救護大隊、工務課、經建課、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人事室、中和區清潔隊、中和區衛生所等單位指派人員進駐，新北市後備指揮部、臺北自來水事業西區營業處、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南	

等)，且災情持續擴大，經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預估未來強降雨仍持續延時二小時以上，需本府各機關、公共事業單位及其他單位（含中央機關及軍方）協助進行救災時。 乙、市應變中心已二級開設，各區有重大災情傳出，且降雨及災情持續擴大，需本府各機關、公共事業單位及其他單位（含中央機關及軍方）協助救災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甲、本府消防局、水利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農業局、衛生局、	有限公司臺北南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北區分公司新北營運處、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機構得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區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十五個編組組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四)旱災： 1.開設時機： (1)依經濟部水利署發布本市轄內為二供水區水情燈號橙燈或一供水區水情燈號紅燈，且行政院開設旱災災害應變中心。 (2)旱象嚴重，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役政災防課通知工務課、經建課、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中和區清潔隊、中和區衛生所等單位指派人員進駐、臺北自來水事業	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北區分公司新北營運處、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本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十五個編組組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四)旱災 1.開設時機： (1)依經濟部水利署發布本市轄內為二供水區水情燈號橙燈或一供水區水情燈號紅燈，且行政院開設旱災災害應變中心。 (2)旱象嚴重，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役政災防課通知工務課、經建課、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中和區清潔隊、中和區衛生所等單位指派人員進駐、臺北自來水事業西區營	

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城鄉發展局、勞工局、地政局、文化局、觀光旅遊局、客家事務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秘書處、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新聞局等機關指派科長層級以上人員進駐，開設期間指揮官、副指揮官召開會議時，水利局則由副局長層級以上人員參與會議。 乙、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	西區營業處、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南區營業處等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區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十五個編組組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五)寒害： 1.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本市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且為連續二十四小時，有易發作心血管疾病、一氧化碳中毒或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農業局研判或依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役政災防課通知中和分局、經建課、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中和區衛生所等單位指派人員	業處、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南區營業處等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本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十五個編組組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五)寒害 1.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本市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且為連續二十四小時，有易發作心血管疾病、一氧化碳中毒或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農業局研判或依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役政災防課通知中和分局、經建課、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中和區衛生所	

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丙、市應變中心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時，三十七個編組機關首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三)震災(含土壤液化)：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四級以上，經	進駐，臺北自來水事業西區營業處、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南區營業處等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區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十五個編組組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六)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1. 開設時機：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經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役政災防課通知經建課、中和分局、工務課、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等機關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區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十五個編組組長應親自	等單位指派人員進駐，臺北自來水事業西區營業處、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南區營業處等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本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十五個編組組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六)土石流災害 1. 開設時機：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經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役政災防課通知經建課、中和分局、工務課、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等機關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本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十五個編組組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消防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交通局、新聞局、衛生局、警察局、捷運工程局及新北市後備指揮部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六弱級以上或震災影響範圍逾二個區，估計本市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或因地震致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	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七)海嘯： 1.開設時機：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或氣象局發布本市地區為海嘯警報區域，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役政災防課通知中和分局、經建課、工務課、中和區衛生所、中和區清潔隊、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南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新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西區營業處、臺灣自來水事業處第十二區管理處及瓦斯事業機構等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區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十五個編組組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八)火災、爆炸災害：	(七)海嘯 1.開設時機：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或氣象局發布本市地區為海嘯警報區域，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役政災防課通知中和分局、經建課、工務課、中和區衛生所、中和區清潔隊、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南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新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西區營業處、臺灣自來水事業處第十二區管理處及瓦斯事業機構等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本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十五個編組組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八)火災、爆炸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	

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甲、本府消防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城鄉發展局、勞工局、地政局、文化局、觀光旅遊局、客家事務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秘書處、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新聞局等機關指派科長層級以上人員進駐。 乙、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海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火災、爆炸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宿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六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役政災防課通知中和分局、經建課、工務課、中和區衛生所、中和區清潔隊、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南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新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	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火災、爆炸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宿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六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役政災防課通知中和分局、經建課、工務課、中和區衛生所、中和區清潔隊、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南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新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西區營業處、臺灣自來水事業處第	

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丙、市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三十七個編組機關首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四)旱災： 1、開設時機： (1)依經濟部水利署	西區營業處、臺灣自來水事業處第十二區管理處及瓦斯事業機構等，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處、室）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瓦斯事業機構等事業機構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區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十五個編組組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3. 如涉及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行為之災害，應由市府警察局負責開設。 4. 勞工作業場所發生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時，由市府消防局通知市府勞工局進駐。	十二區管理處及瓦斯事業機構等，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處、室）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瓦斯事業機構等事業機構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本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十五個編組組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3. 如涉及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行為之災害，應由警察局負責開設。 4. 勞工作業場所發生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時，由消防局通知勞工局進駐。 (九)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及大規模緊急停電災	

發布本市轄內為二供水區水情燈號橙燈或一供水區水情燈號紅燈，且行政院開設旱災災害應變中心。 (2)旱象嚴重，經本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消防局、水利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秘書處、新聞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等機關（構）指派科（處）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九)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及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濟發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另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由消防局研判有必要開設者： (1)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污染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2)輸電線路災害造成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變電所(含一次、二次及配電變電所)，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3)因供電不足而無預警大規模停電，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A.因災害或人為操作失誤，使	害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濟發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另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由消防局研判有必要開設者： (1)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污染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2)輸電線路災害造成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變電所(含一次、二次及配電變電所)，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3)因供電不足而無預警大規模停電，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A.因災害或人為操作失誤，使發電廠、變電所或電塔等電力設施故障，造成無預警停	

(五)寒害：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本市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且為連續二十四小時，有易發作心血管疾病、一氧化碳中毒或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本府農業局研判或依災防辦公室建議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消防局、農業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秘書處、新聞局等機關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六)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1、開設時機：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經本府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本	發電廠、變電所或電塔等電力設施故障，造成無預警停電，經臺電公司評估認為必須實施緊急分區輪流停電。 B. 其他經首長認為有開設必要者。 (4)計畫性一般民生分區輪流停電仍有非經機動應變處置，無法排除緊急危害者，得視個案需要開設區應變中心。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役政災防課通知中和分局、經建課、工務課、中和區衛生所、中和區清潔隊、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南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新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西區營業處、臺灣自來水事業處第十二區管理處及	電，經臺電公司評估認為必須實施緊急分區輪流停電。 B. 其他經首長認為有開設必要者。 (4)計畫性一般民生分區輪流停電仍有非經機動應變處置，無法排除緊急危害者，得視個案需要開設本中心。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役政災防課通知中和分局、經建課、工務課、中和區衛生所、中和區清潔隊、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南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新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西區營業處、臺灣自來水事業處第十二區管理處及瓦斯事業機構等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本中心召開工作會報	

府消防局、農業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民政局、社會局、秘書處、新聞局等機關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七)海嘯： 1、開設時機：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或氣象局發布本市地區為海嘯警報區域，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消防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秘書處、新聞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灣自來水事業處第十二區管理處及瓦斯事業機構等。 (八)火災、爆炸災害：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	瓦斯事業機構等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區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十五個編組組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十)廠礦區意外事故： 1. 開設時機：廠礦區意外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死傷、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經經濟發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役政災防課通知中和分局、經建課、工務課、中和區衛生所、中和區清潔隊、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南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新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西區營業處、臺灣自來水事業處第十二區管理處及瓦斯事業機構等	時，十五個編組組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十)廠礦區意外事故 1. 開設時機：廠礦區意外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死傷、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經經濟發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役政災防課通知中和分局、經建課、工務課、中和區衛生所、中和區清潔隊、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南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新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西區營業處、臺灣自來水事業處第十二區管理處及瓦斯事業機構等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本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十五個編組組長應親自或指派	

形之一，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宿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六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消防局、警察局、工務局、衛生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民政局、社會局、秘書處、新聞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等機關，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	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區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十五個編組組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十一)空難： 1. 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於市境行政區內發生空難事件，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役政災防課通知中和分局、經建課、工務課、中和區衛生所、中和區清潔隊、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南區營業處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區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十五個編組組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十二)海難：	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十一)空難 1. 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於市境行政區內發生空難事件，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役政災防課通知中和分局、經建課、工務課、中和區衛生所、中和區清潔隊、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南區營業處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本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十五個編組組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十二)海難 1. 開設時機：市境近海發生船難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船舶嚴重損壞，致有	

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處、室）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瓦斯事業機構等事業機構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3、如涉及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行為之災害，應由本府警察局負責開設。 4、勞工作業場所發生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時，由本府消防局通知本府勞工局進駐。 (九)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及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經濟發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另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由消防局研判有必要開設者： (1)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	1. 開設時機：市境近海發生船難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船舶嚴重損壞，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役政災防課通知中和分局、經建課、工務課、中和區衛生所、中和區清潔隊、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南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新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西區營業處、臺灣自來水事業處第十二區管理處及瓦斯事業機構等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區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十五個編組組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十三)陸上交通事故： 1. 開設時機：市境發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	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役政災防課通知中和分局、經建課、工務課、中和區衛生所、中和區清潔隊、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南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新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西區營業處、臺灣自來水事業處第十二區管理處及瓦斯事業機構等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本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十五個編組組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十三)陸上交通事故 1. 開設時機：市境發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	

蹤、陸域污染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2)輸電線路災害造成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變電所(含一次、二次及配電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3)因供電不足而無預警大規模停電，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甲、因災害或人為操作失誤，使發電廠、變電所或電塔等電力設施故障，造成無預警停電，經台電公司評估認為必須實施緊急分區輪流停電時。	1. 開設時機：市境發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役政災防課通知中和分局、經建課、工務課、中和區衛生所、中和區清潔隊、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南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新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西區營業處、臺灣自來水事業處第十二區管理處及瓦斯事業機構等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區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十五個編組組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役政災防課通知中和分局、經建課、工務課、中和區衛生所、中和區清潔隊、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南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新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西區營業處、臺灣自來水事業處第十二區管理處及瓦斯事業機構等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本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十五個編組組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十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乙、其他經首長認為有開設必要者。 (4)計畫性一般民生分區輪流停電仍有非經機動應變處置，無法排除緊急危害者，得視個案需要開設市應變中心。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1)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由本府消防局、經濟發展局、警察局、工務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秘書處、新聞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	(十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2)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役政災防課通知中和分局、經建課、工務課、中和區衛生所、中和區清潔隊、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南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新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西區營業處、臺灣自來水事業處第十二區管理處及瓦斯事業機構等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區應	(1)因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2)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役政災防課通知中和分局、經建課、工務課、中和區衛生所、中和區清潔隊、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南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新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西區營業處、臺灣自來水事業處第十二區管理處及瓦斯事業機構等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本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十五個編組組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十五)水污染 1. 開設時機：有下列	

事宜。 (2)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由本府消防局、經發局(另請經發局複式通知台電)、交通局、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水利局、民政局、新聞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 (十)廠礦區意外事故： 1、開設時機：廠礦區意外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死傷、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經本府經濟發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消防局、經濟發展局、警察局、工務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勞工局、新聞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	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十五個編組組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十五)水污染：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污染水體面積範圍達二公頃以上。 (2)漏油十公秉以上汙染承受水體。 (3)養殖污染面積在一公頃以上。 (4)海洋汙染物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十公噸以上。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1)陸域水體汙染：由役政災防課通知經建課、工務課、中和分局、中和區衛生所、中和區清潔隊、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南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新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西區營業	情形之一，經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污染水體面積範圍達二公頃以上。 (2)漏油十公秉以上汙染承受水體。 (3)養殖污染面積在一公頃以上。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役政災防課通知經建課、工務課、中和區衛生所、中和區清潔隊、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南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新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西區營業處、臺灣自來水事業處第十二區管理處及瓦斯事業機構等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本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十五個編組組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十六)化學災害 1. 開設時機：有下列	

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一)空難： 1、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於市境行政區內發生空難事件，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經本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消防局、交通局、警察局、工務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秘書處、新聞局等機關，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長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二)海難： 1、開設時機：市境近海發生船難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船舶嚴重損	處、臺灣自來水事業處第十二區管理處及瓦斯事業機構等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區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十五個編組組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2)海洋汙染：由役政災防課通知中和區清潔隊、經建課、工務課、秘書室、中和分局、中和區衛生所等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六)化學災害：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化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2)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役政災防課通知中和分	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非毒性化學物質之化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 (2)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役政災防課通知中和分局、經建課、工務課、中和區衛生所、中和區清潔隊、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南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新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西區營業處、臺灣自來水事業處第十二區管理處及瓦斯事業機構等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本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十五個編組組長應親自或指派	

壞，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本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消防局、交通局、警察局、工務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社會局、秘書處、新聞局等機關，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室、中心、隊)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三)陸上交通事故： 1、開設時機：市境發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本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消防局、交通局、警察局、工務局、衛生局、民政局、	局、經建課、工務課、中和區衛生所、中和區清潔隊、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南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新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西區營業處、臺灣自來水事業處第十二區管理處及瓦斯事業機構等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區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十五個編組組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十七)輻射災害： 1. 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當區應變中心接受到本市轄內核電廠發生緊急戒備事故通報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役政災防課通知中和分局、經建課、工務課、中和區衛生所、中和區清潔	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十七)輻射事故災害 1. 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當本中心接受到本市轄內核電廠發生緊急戒備事故通報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役政災防課通知中和分局、經建課、工務課、中和區衛生所、中和區清潔隊、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南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新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西區營業處、臺灣自來水事業處第十二區管理處及瓦斯事業機構等，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本中心召	

社會局、秘書處、新聞局等機關，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室、中心、隊)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2)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消防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衛生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秘書處、新聞局、臺北自來水事業	隊、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南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新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西區營業處、臺灣自來水事業處第十二區管理處及瓦斯事業機構等，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區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十五個編組組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2. 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因輻射災害估計造成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無法有效控制，或當區應變中心接受到本市轄內核電廠事故持續惡化，達廠區緊急	開工作會報時，十五個編組組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2. 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因輻射災害估計造成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無法有效控制，或當本中心接受到本市轄內核電廠事故持續惡化，達廠區緊急(含)事故以上時，報告指揮官並依規定成立。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役政災防課通知中和分局、經建課、工務課、中和區衛生所、中和區清潔隊、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南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新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西區營業處、臺灣自來水事業處第十二區管理處及瓦斯事業機構等	

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等機關(構)，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處、室）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及瓦斯事業機構等事業機構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五)水污染：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污染水體面積範圍達二公頃以上。 (2)漏油十公秉以上汙染承受水體。 (3)養殖污染面積在一公頃以上。 (4)海洋污染物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十公噸以上。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含)事故以上時，報告指揮官並依規定成立。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役政災防課通知中和分局、經建課、工務課、中和區衛生所、中和區清潔隊、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進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南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新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西區營業處、臺灣自來水事業處第十二區管理處及瓦斯事業機構等得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區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十五個編組組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十八)建築工地災害： 1. 開設時機：建築物工地發生災害，造成十五人以上傷亡時，或該災害嚴	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本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十五個編組組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十八)建築工地災害 1. 開設時機：建築物工地發生災害，造成十五人以上傷亡時，或該災害嚴重影響公共安全，經工務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役政災防課通知中和分局、經建課、工務課、中和區衛生所、中和區清潔隊、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南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新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西區營業處、臺灣自來水事業處第十二區管理處及瓦斯事業機構等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本中	

(1)陸域水體污染：由本府消防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工務局、水利局、衛生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秘書處、新聞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等機關(構)，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處、室）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瓦斯事業機構等事業機構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2)海洋污染：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觀光旅遊局、水利局、農業局、地政局、交通局、新聞局、法制局、研究發展	重影響公共安全，經工務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役政災防課通知中和分局、經建課、工務課、中和區衛生所、中和區清潔隊、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南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新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西區營業處、臺灣自來水事業處第十二區管理處及瓦斯事業機構等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區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十五個編組組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十九）捷運工程災害： 1. 開設時機：市境施工之捷運車站、機廠或施工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發生災害，	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十五個編組組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十九）捷運工程災害 1. 開設時機：市境施工之捷運車站、機廠或施工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發生災害，災情估計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捷運工程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役政災防課通知中和分局、經建課、工務課、中和區衛生所、中和區清潔隊、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南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新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西區營業處、臺灣自來水事業處第十二區管理處及瓦斯事業機構等進駐，處理各項緊	

考核委員會、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六)化學災害：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化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2)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消防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秘書處、新聞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災情估計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捷運工程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役政災防課通知中和分局、經建課、工務課、中和區衛生所、中和區清潔隊、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南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新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西區營業處、臺灣自來水事業處第十二區管理處及瓦斯事業機構等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區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十五個編組組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二十)捷運營運災害： 1. 開設時機：市境捷運任一車站(地下商店街)、機廠、	急應變事宜；本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十五個編組組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二十)捷運營運災害 1. 開設時機：市境捷運任一車站(地下商店街)、機廠、或營運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或行控中心發生重大災害，災情嚴重估計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捷運工程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役政災防課通知中和分局、經建課、工務課、中和區衛生所、中和區清潔隊、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南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新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西區營業處、臺灣自來水事業處第	

等機關(構)，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處、室）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及瓦斯事業機構等事業機構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七)輻射災害：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當市應變中心接受到本市轄內核電廠發生緊急戒備事故通報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甲、本府消防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	或營運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或行控中心發生重大災害，災情嚴重估計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捷運工程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役政災防課通知中和分局、經建課、工務課、中和區衛生所、中和區清潔隊、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南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新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西區營業處、臺灣自來水事業處第十二區管理處及瓦斯事業機構等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區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十五個編組組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二十一)生物病原災	十二區管理處及瓦斯事業機構等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本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十五個編組組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二十一)生物病原災害 1. 開設時機：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市為傳染病疫區，經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役政災防課通知中和分局、經建課、工務課、中和區衛生所、中和區清潔隊、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本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十五個編組組長應親	

新聞局等機關派員進駐。 乙、新北市後備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因輻射災害估計造成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無法有效控制，或當市應變中心接受到本市轄內核電	害： 1. 開設時機：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市為傳染病疫區，經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役政災防課通知中和分局、經建課、工務課、中和區衛生所、中和區清潔隊、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區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十五個編組組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二十二)動植物疫災： 1. 開設時機：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市為動植物傳染病疫區，經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二十二)動植物疫災 1. 開設時機：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市為動植物傳染病疫區，經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役政災防課通知中和分局、經建課、工務課、中和區衛生所、中和區清潔隊、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本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十五個編組組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二十三)火山災害： 1. 開設時機：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市為火山警戒區域，經本府消防局研	

廠事故持續惡化，達廠區緊急(含)事故以上時，報告指揮官並依規定開設。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甲、本府消防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城鄉發展局、勞工局、地政局、文化局、觀光旅遊局、客家事務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財政局、主計處、秘書處、人事處、新聞局、法制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風處等指派科長層級以上人員進駐。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役政災防課通知中和分局、經建課、工務課、中和區衛生所、中和區清潔隊、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區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十五個編組組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二十三)火山災害：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經交通部、科技部、經濟部、火山專家諮詢小組共同評估，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役政災防課通知中和分局、經建課、工務課、中和區衛生所、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並得	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役政災防課通知中和分局、經建課、工務課、中和區衛生所、中和區清潔隊、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本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十五個編組組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二十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1.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二級嚴重惡化(即懸浮微粒 PM10 之 24 小時平均值達 335 微克/立方公尺；細懸浮微粒 PM2.5 之 24 小時平均值達	

乙、新北市後備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八)建築工地災害： 1、開設時機：建築物工地發生災害，造成十五人以上傷亡時，或該災害嚴重影響公共安全，經本府工務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消防局、工	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區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十五個編組組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市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經交通部、科技部、經濟部、火山專家諮詢小組共同評估，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役政災防課通知中和分局、消防局第七救災救護大隊、工務課、經建課、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人事室、中和區清潔隊、中和區衛生所等單位指派人員進駐，新北市後備指揮部、臺北自來水事業西區營業處、臺灣自	150.5 微克/立方公尺)或造成人民健康重大危害者，且預測未來 12 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經環保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役政災防課通知中和分局、經建課、工務課、中和區衛生所、中和區清潔隊、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本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十五個編組組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務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勞工局、秘書處、新聞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及瓦斯事業機構等。 (十九)捷運工程災害： 1、開設時機：市境施工之捷運車站、機廠或施工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發生災害，災情估計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本府捷運工程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消防局、捷運工程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秘書處、新聞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機關(構)，	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南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北區分公司新北營運處、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機構得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區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十五個編組組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二十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1.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導致空氣品質指標(AQI)大於四百(PM10 濃度連續三小時達一千二百五十微克/立方公尺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五百零五微克/立方公尺；PM2.5 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三百五十點五微克/立方公		

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室、中心、隊）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及瓦斯事業機構等事業機構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二十)捷運營運災害： 1、開設時機：市境捷運任一車站(地下商店街)、機廠、或營運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或行控中心發生重大災害，災情嚴重估計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本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消防局、捷運工程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秘書處、	尺)，且空氣品質預測未來二十四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經市府環保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役政災防課通知中和分局、經建課、工務課、中和區衛生所、中和區清潔隊、民政課、社會課、秘書室，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區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十五個編組組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二十五)森林火災： 1. 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當本市森林火災面積達 20 公頃以上，且經市府農業局評估有必要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役政災		

新聞局、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機關(構),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室、中心、隊)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及瓦斯事業機構等事業機構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二十一)生物病原災害： 1、開設時機：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市為傳染病疫區，經本府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文化局、	防課通知經建課、民政課、消防局第七救災救護大隊、秘書室，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當本市森林火災災害面積達 100 公頃以上或達到本市重大火災開設時機(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 12 小時，無法有效控制者；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或重要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 6 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役政災防課通知經建課、民政課、秘書室、消防局第七救災		

觀光旅遊局、客家事務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秘書處、人事處及新聞局等機關指派科長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二十二)動植物疫災： 1、開設時機：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市為動植物傳染病疫區，經本府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消防局、農業局、警察局、工務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秘書處、新聞局、動物保護防疫處等機關指派科長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二十三)火山災害：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經交通部、科技部、經濟部、火山專家諮詢小組共同評估，本府消防局研判有	救護大隊、中和區清潔隊及中和區衛生所等單位指派人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開設必要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消防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交通局、農業局、新聞局、衛生局、警察局、捷運工程局及新北市後備指揮部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市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經交通部、科技部、經濟部、火山專家諮詢小組共同評估，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甲、本府民政局、經濟發展局、觀光旅遊局、教育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城鄉發			

展局、社會局、地政局、勞工局、交通局、新聞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原住民族行政局、人事處、客家事務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捷運工程局及秘書處等機關指派科長層級以上人員進駐。 乙、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			

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丙、市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三十七個編組機關首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二十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1、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導致空氣品質指標(AQI)大於四百（PM_{10}濃度連續三小時達一千二百五十微克/立方公尺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五百零五			

微克/立方公尺;$PM_{2.5}$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三百五十點五微克/立方公尺)，且空氣品質預測未來二十四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經本府環保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單位：本府環境保護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教育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社會局、地政局、勞工局、交通局、新聞局、衛生局、消防局及捷運工程局等機關，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原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處、室)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二十五)森林火災：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當本市森林火災災害面積達20公頃以上，且經本府農業局評估有必要時。			

(2)進駐單位：本府農業局、消防局、民政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新聞局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當本市森林火災災害面積達100公頃以上或達到本市重大火災開設時機(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 12 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6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進駐單位：本府農業局、交通局、新聞局、民政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消防局及新北			

市後備指揮部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二、市應變中心設於市府行政大樓九樓，惟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得依各種災害之特性，建請指揮官臨時變更之或合併前進指揮所開設。	九、區應變中心設於中和區公所三樓簡報室，惟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主管得依各種災害之特性，建請指揮官臨時變更之或合併前進指揮所開設。	九、本中心設於中和區公所三樓簡報室，惟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主管得依各種災害之特性，建請指揮官臨時變更之或合併前進指揮所開設。	酌修部分文字。
十三、市應變中心開設時，由本會報召集人下達指示，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指示發布市應變中心開設之訊息。 市應變中心各層級開設或撤除時： (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立即通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通報市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機關（構）進駐或撤離。 (二)通報各區公所。 (三)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報備。 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依需要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於每日八時三十分、二十時定時召開工作會報，瞭解各機關緊急應變小	十、區應變中心成立時，由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下達指示，各災害主管單位依指示發布區應變中心開設之訊息。 區應變中心各層級開設成立或撤除時： (一)役政災防課應立即通報本區各編組課、室、隊、所及相關單位、機關（構）進駐或撤離本中心作業。 (二)通報各里辦公室。 (三)向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報備。 區應變中心成立後，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需要召開工作會報，瞭解各	十、本中心成立時，由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下達指示，各災害主管單位依指示發布本中心開設之訊息。 本中心各層級開設成立或撤除時： (一)役政災防課應立即通報本區各編組課、室、隊、所及相關單位、機關（構）進駐或撤離本中心作業。 (二)通報各里辦公室。 (三)向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報備。 本中心成立後，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需要召開工作會報，瞭解各機關緊急應變小組準備情形，指示採取必要	酌修部分文字。

組準備情形，必要時指揮官、副指揮官得隨時召開之。 災害發生時，各編組機關進駐人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各相關單位、機關首長對被任命為市應變中心成員，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市應變中心撤除後，各機關（構）應於撤除後翌日十二時前，將初步災情及處理情形逕送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以專卷統整災害總結工作報告(如附件六)，函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備查；對於各項善後復原工作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負責追蹤善後復原等作業；必要時，得聯繫召集各機關組成「〇〇專案處理小組」，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市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七。	機關緊急應變小組準備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區應變中心成立期間，依需要配合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每日八時三十分、二十時定時召開工作會報，瞭解各機關緊急應變小組準備情形，必要時指揮官、副指揮官得隨時再召開之。 災害發生時，各編組機關進駐人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各相關單位主管對被任命為區應變中心成員，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區應變中心撤除後，各機關（構）應於撤除後翌日十二時前，將初步災情及處理情形逕送本所彙整並由本所填具「災害應變中心報告」(如附件三)送主辦機關	措施。 本中心成立期間，依需要配合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每日八時三十分、二十時定時召開工作會報，瞭解各機關緊急應變小組準備情形，必要時指揮官、副指揮官得隨時再召開之。 災害發生時，各編組機關進駐人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各相關單位主管對被任命為本中心成員，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本中心撤除後，各機關（構）應於撤除後翌日十二時前，將初步災情及處理情形逕送本所彙整並由本所填具「災害應變中心報告」(如附件三)送主辦機關（構）彙整；對於各項善後復原工作及措施，業務權責主管單位	

	（構）彙整；對於各項善後復原工作及措施，業務權責主管單位應主動負責追蹤善後復原等作業；必要時，得聯繫召集各單位組成一「○○專案處理小組」，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應主動負責追蹤善後復原等作業；必要時，得聯繫召集各單位組成一「○○專案處理小組」，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十五、各參加編組機關（構）人員遇有異動或聯繫電話、住址變更時，應主動將資料報送本府消防局隨時更新。	十一、各參加編組單位機構人員遇有異動或聯繫電話、住址變更時，應主動將資料報送本所役政災防課隨時更新。	十一、各參加編組單位機構人員遇有異動或聯繫電話、住址變更時，應主動將資料報送本區役政災防課隨時更新。	酌修部分文字。

附件一

（修正前）

新北市中和區災害應變中心組織編組暨任務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官	區長	綜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副區長、主任秘書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作業組	役政災防課長兼組長 人事主任兼副組長 政風主任兼副組長	1. 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2.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與通報 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宜。 3. 公所內部與外部市應變中心、消防局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 4. 必要時協調聯繫市應變中心及協力區公所救援事項。 5. 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 6. 配合市應變中心劃定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提供資料於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 7. 配合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彙整相關資料。 8.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民政組	民政課課長兼組長	1. 督導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 協同警、消、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2. 執行里內災情查通報相關工作並統計災情各事宜。 3. 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 4.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接待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5.其他協調聯繫事項，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秘書組	秘書室主任兼組長 會計室主任兼副組長	1.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2.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供應事項。 3.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4.相關災害新聞資訊發布。 5.協助社會、工務、經建等有關開口合約訂定及廠商支援救災事項。 6.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經建組	經建課課長兼組長	1.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2.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 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3.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依據降雨量變化， 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4.協調農業局各區綠化班進駐區應變中心協助處理相關災情(如路樹倒塌)。 5.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組	工務課長兼組長	1.辦理道路、橋樑設施之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2.必要時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救、搶修事宜。 3.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執行堤防檢查、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4.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及復原執行事宜。 5.工程災害搶險搶修復原執行處理事宜。 6.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社會組	社會課課長兼組長人文課長兼副組長	1.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臨時收容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2. 臨時收容場所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3. 臨時收容場所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4. 受災民眾之救濟物資、救助金發放等事宜。 5.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6. 必要時調度車輛運送受災民眾及救災資源。 7. 建立慈善團體、宗教團體、社福團體及救難團體等民間團體名冊及支援救災事項。 8.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組	環保局中和區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1.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之整理事項。 2. 災區排水設施堵塞及道路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3.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4. 災區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5.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善後處理事項。 6. 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警政組	中和分局民防組組長兼任	1.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宜。 3. 負責轄內山地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消防組	消防局第七救災救護大隊組長兼任	1.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 2. 機動配合各區災害應變中心與救生任務。 3. 災情傳遞彙整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4.災情統計事項。 5.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6.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7.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組	中和區衛生所主任兼任組長	1.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3.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4.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5.協調衛生局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6.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信組	中華電信人員	1.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 2.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3.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力組	台灣電力人員	1.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2.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組	自來水機構指派適宜人員	1.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有關本市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4.有關災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5.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 6.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瓦斯組	欣欣天然氣人員	1.負責瓦斯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復原工作。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組	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由新北市後備司令部指派適宜人員擔任連絡官	1. 依據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負責軍政協調聯繫作業。 2. 必要時提供營區作為災民收容處所。 3.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4.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附件一

（修正後）

新北市中和區災害應變中心組織編組暨任務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官	區長	綜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副區長、主任秘書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作業組	役政災防課長兼組長 人事主任兼副組長 政風主任兼副組長	1.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2.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與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宜。 3.公所內部與外部市應變中心、消防局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 4.必要時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民間團體及其他區公所救援事項。 5.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 6.配合市應變中心劃定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 7.辦理「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輪值人員 EMIS 教育訓練。」 8.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接待協調事項。 9.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民政組	民政課課長兼組長	1.督導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 協同警、消、民政及國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2.執行災情查通報相關工作並彙整相關資料。 3.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 4.其他協調聯繫事項，及有關業務權責事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項。
秘書組	秘書室主任兼組長 會計室主任兼副組長	1. 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2.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供應事項。 3.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4. 相關災害新聞資訊發布。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經建組	經建課課長兼組長	1. 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2.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 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3. 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依據降雨量變化， 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4. 協助提供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撤離人數，並協助民政組相關疏散撤離事宜。 5. 協調農業局各區綠化班進駐區應變中心協助處理相關災情(如路樹倒塌)。 6. 協助調(徵)用或徵調車輛人員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及物資之運輸事項。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組	工務課長兼組長	1. 辦理道路、橋樑、水壩、堤防、河川等設施及建築物之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2. 必要時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救、搶修事宜。 3. 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執行堤防檢查、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4. 協助提供水災疏散撤離人數，並協助民政組相關疏散撤離事宜。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組	社會課課長兼組長人文課長兼副	1.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臨時收容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組長	2. 避難收容處所安置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3. 避難收容處所安置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4. 受災民眾之救濟物資、救助金發放等事宜。 5.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6. 防災民生物資之整備事項及必要時調度救災資源。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組	環保局中和區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1.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之整理事項。 2. 災區側溝堵塞及道路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3.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4. 災區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5.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之善後處理事項。 6. 提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警政組	中和分局民防組組長兼任	1.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宜。 3. 負責轄內山地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消防組	消防局第七救災救護大隊組長兼任	1. 機動配合各區災害應變中心與救生任務。 2. 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組	中和區衛生所主任兼任組長	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3.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宜。 4.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5. 督導各醫院、診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6.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信組	中華電信人員	1.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 2.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3.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力組	台灣電力人員	1. 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組	自來水機構指派適宜人員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 有關本市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4. 有關災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5. 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瓦斯組	欣欣天然氣人員	1. 負責瓦斯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復原工作。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組	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由國軍指派人員擔任連絡官	1. 依據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負責軍政協調聯繫作業。 2. 必要時提供營區作為災民收容處所。 3.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及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4.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危險區域災民疏散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